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委任執行董事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永才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54歲，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創業，從事工業製造相關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進軍工業地產開發，創辦深圳市北方永發實業有限公司。黃先生現為深圳市北方永發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及湖南貴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擔任深圳市四川商會第八屆執行會長、深圳市寶安區沙井商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單位代表及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企業代表，及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深圳市寶安區新橋街道工商聯（商會）第一屆執委會（理事會）副主席。黃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產業園區及房地產開發相關企業管理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彼之責任水平及參考市場基準釐定之其他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

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宗硯女士及黃永才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